

##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350,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22日。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16日，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6号）。

根据上述批复，公司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共6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52,464股（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26,536	12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64,145	12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4,375	12
4	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90,614	12
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96,356	12

6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350,438	36
合计		18,352,464	

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7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4,000,000股增加至312,352,464股。

##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数源科技股票自数源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7年01月16日	2020年1月16日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三. 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 四.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22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50,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3.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比例（%）	质押冻结股 份数（股）
1	西湖电子集团有 限公司	1,350,438	1,350,438	0.43	0.43	0
	合计	1,350,438	1,350,438	0.43	0.43	0

###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b>1,350,438</b>	<b>0.43</b>	<b>-1,350,438</b>	<b>0</b>	<b>0</b>
1、国家	0	0	0	0	0
2、国有法人	1,350,438	0.43	-1,350,438	0	0
3、境内非国有法人	0	0	0	0	0
4、境内自然人	0	0	0	0	0
5、境外法人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	0	0	0	0	0
7、基金、理财产品等	0	0	0	0	0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b>311,002,026</b>	<b>99.57</b>	<b>+1,350,438</b>	<b>312,352,464</b>	<b>100</b>
1. 人民币普通股	311,002,026	99.57	+1,350,438	312,352,464	1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 其他	0	0	0	0	0
<b>三、股份总数</b>	<b>312,352,464</b>	<b>100</b>	<b>0</b>	<b>312,352,464</b>	<b>100</b>

### 六．控股股东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公司控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如未来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

系统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将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则，并且根据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通过上市公司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 七.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数源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 八. 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 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